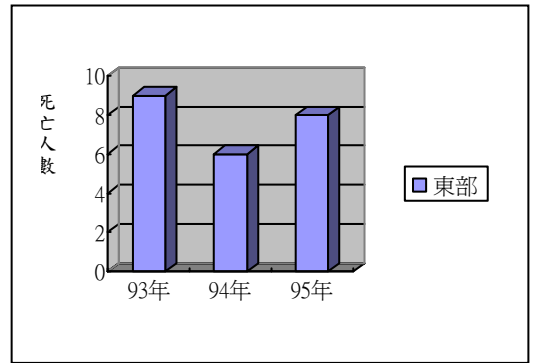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指引

一、局限空間作業之危害性

93年~95年北檢所轄區事業單位共發生16件局限空間相關職業災害，計有23位勞工罹災亦就是23個家庭破碎。更值得注意的是！局限空間作業具有缺氧、氣體中毒、墜落、崩塌、捲夾及感電等高風險危害。



二、災害案例

下水道缺氧



某下水道工程勞工在未通風情形下，進入人孔作業，發生缺氧而昏倒，另1位勞工進入人孔搶救亦相繼昏倒，造成2人死亡之災害。

污水池硫化氫中毒



某食品廠勞工在未通風情形下，進入污水處理池作業，因吸入硫化氫昏倒，另6位勞工進入池內搶救亦相繼昏倒，造成3人死亡5人傷之災害。

儲槽瓦斯中毒



某瓦斯分裝廠廠長在未通風情形下，進入儲槽內工作，因吸入瓦斯氣昏倒，另負責人進入槽內搶救亦相繼昏倒，造成2人死亡之災害。

三、哪些工作場所(設備)有類似災害

1. 地下管道、人孔及工作井等易發生缺氧、氣體(一氧化碳、甲苯)中毒及墜落等危害。
2. 溫泉水管、池、槽等易發生缺氧、硫化氫中毒災害。
3. 垃圾掩埋場鄰近坑井、污水排水溝及廢水處理池等易發生缺氧、硫化氫中毒災害。
4. 水泥、礦物原料庫、穀倉、飼料倉等易發生發生缺氧、崩塌、墜落危害。
5. 化學品槽清洗作業等易發易發生缺氧、有害物中毒及接觸性危害。
6. 蓄水池、水槽等清理作業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及感電危害。
7. 發酵槽、紙漿槽等作業易發生缺氧、一氧化碳中毒。
8. 反應槽、攪拌槽等作業易發生墜落、捲挾及感電危害。
9. 預拌混泥土槽車內部作業易發生捲挾及感電危害。
10. 瓦斯儲槽、壓力容器、鍋爐等作業易發生缺氧、墜落及火災爆炸危害。

四、安全對策

| | |
|---|---|
|  | <p>一、局限空間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人員須實施缺氧教育訓練 2. 設缺氧作業主管從事指揮監督等。 3. 作業過程須持續實施通風換氣。 4. 每次入槽前須實施氣體測定合格。 5. 嚴禁使用汽柴油式內燃機。 6. 提供安全上下設備。 7. 使用防感電之電氣設備。 |
|  | <p>二、通風換氣要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送風機送入足量新鮮空氣。 2. 送風導管管口應置深入底部，以確實能將有害氣體置換。 3. 作業過程通風設備維持有效運轉。 4. 隨時以儀器測定確認通風正確。 |
|  | <p>三、氣體測定要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定儀器具有防爆及警報功能。 2. 定期實施校正，每測定前確認儀器電力充足、歸零正確後才可使用。 3. 依據作業範圍(上、中、下)，選擇具有代表性測定點實施測定。 |
|  | <p>四、緊急應變措施要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設置三腳架、救生索、空氣呼吸器、梯子、穿戴式安全帶等設備。 2. 發生勞工有異常現象，搶救人員完成佩戴空氣呼吸器後才可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區，並將罹災者繫牢救生索，並以三腳架捲揚器或其他人員將罹災者救出送醫。 |
|  <p>鋼索捲揚式防墜器</p> | <p>五、防墜設備使用要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局限空間作業，具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2. 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關心您

其他防災對策，請參閱本所網站線上學習

地址：臺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電話：02-23213511 網址：<http://www.nllo.gov.tw>